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核心骨干员工的责任心、使命感，增强其积极性、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海外品牌客户销售收入和公司第三代产品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的反映，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也是能够真实且直接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市场拓展和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有利于有效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目前，公司的主营碳纳米管相关产品主要应用锂电池领域，从锂电池的应用终端来看，动力电池是锂电池市场主要增长点，动力电池行业参与者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和韩国。近年来，在取得中国锂电池生产企业认可后，我国的碳纳米管生产企业也在积极推进碳纳米管导电剂在海外品牌客户产品中的应用，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开拓海外市场，因此选取海外品牌客户销售收入作为考核指标，更有利于体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规划中对业务拓展的要求。同时，公司秉承“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策略，已经形成了三代性能不断提高的产品，高能量密度电池已成为新能源乘用车的发展趋势。公司第三代产品由于具有更好的导

电性能,可以有效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及改善循环寿命,未来有望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因此选取公司第三代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能够预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潜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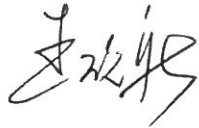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欣新

日期：2020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苏文兵

日期：2020年 9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于润

日期：2020年9月29日